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FV.2719

31 October 1986

CHINESE

第二七一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沙利先生

成员国：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丹麦

法国

加纳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伍尔科特先生

茨韦特科夫先生

李鹿野先生

巴莱先生

比尔林先生

德凯穆拉里亚先生

格贝霍先生

拉贝塔菲卡先生

甲盛实先生

艾莱恩先生

萨夫龙丘克先生

约翰·汤姆森爵士

奥肯先生

帕冯一加西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396和Corr.1)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各位成员收到了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的第S/18396号和Corr.1号文件。

经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间磋商之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87(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8396和Corr.1)安理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更好地确保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并且做好必要安排，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边界。

“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本目标尚未实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为使联黎部队履行其职责同有关各方及其他方面进行的协商。安理会成员对旨在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迄今毫无实际结果感到遗憾，但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进行联系。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决议通过以后，已决定采取新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提议任何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求确保联黎部队在进行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调动时获得更大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核可秘书长报告中建议以及他打算请大会核可必要的预算拨款。关于这个问题，安理会成员要求所有国家承担它们对于联黎部队的财务责任，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各部队派遣国预付的款项迅速偿还。

“安理会成员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曾指示联黎部队指挥官不断审查改变特遣队的人数和部署情况的一切可能办法，只要这能加强联黎部队的安全而不影响其效率。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这种可能办法，并执行适当的措施。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满意地获悉，黎巴嫩当局表示有意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黎部队防区部署一支正规部队，并与联黎部队密切联系。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各方终止任何在黎巴嫩南部未经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期有效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至此安全理事会结束了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由于本月份只剩下几个小时了，我愿，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予以我国代表团的~~合作~~，并祝下月安理会主席成功。

下午12点30分散会。